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2〕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21GFF5P

法定代表人：邹以文

住所：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二队 101 号房（仅作为办公用
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18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位于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二十一队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双随机”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的生猪养殖项目正在使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在运行。2022年7月19日、7月21日，我局雷州分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邹以文进行调查询问。经查，你公司位于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二十一队的生猪养殖项目分为2期建设，分别是广东广垦畜牧有限公司火炬农场二十一队猪场年存栏18000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和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火炬农场二十一队猪场存栏54000头生猪（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你公司一期项目2013年9月获得环评批复，于2017年9月开工

建设，2019年5月一期主体工程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成，2019年6月投入使用，2021年10月1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项目于2020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主体工程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成，于2021年11月5日投入使用。你公司提交的《广东广垦畜牧有限公司火炬农场二十一队猪场年存栏18000头生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明确指出“本次只验收一期工程内容，二期工程竣工后应按有关规范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截止检查时，你公司二期项目尚未经自主验收。

你公司二期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2年7月1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2年7月19日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21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逾期不改正，我局将对你公司逾期不改正的行为依法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公司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